

永樂大典

卷〇三五七 壺字

卷〇三五八 壺字

卷〇三五九 瓠字等

卷〇三六〇 湖字

卷〇三六一 湖字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五十七

壺

投壺

鄭氏家塾重校三禮圖投壺者大夫士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故記云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矢人執壺註云士則鹿中也

明此投壺是大夫士之禮也大夫得用兕中不言者畧之也左傳說晉侯與齊侯燕投壺此必言大夫士禮知非諸侯者按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此記言主人請賓故知非諸侯也每人四矢四算亦三番而止數算如數射算告請之令聽樂之節先飲不射後慶多焉一如射禮其所用樂亦與射樂相燕乃備

壺



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馬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

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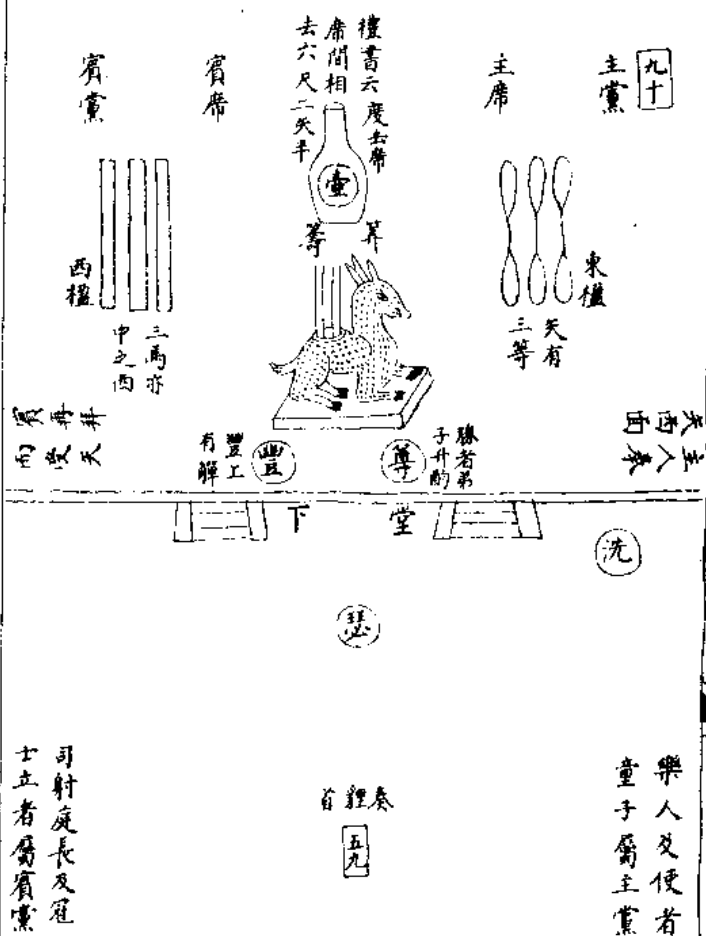
三馬

矢以柘若棘。毋去皮。取其堅且重也。舊說云矢十七分。或言去其皮。即壺置於賓主筵前。邪行各去席二矢半。投壺有三處。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各隨光明也。矢有五扶。七扶。長短之數各隨廣狹。行用室中最狹。矢長五扶。堂上差寬。矢長七扶。庭中彌寬。矢長九扶。四指曰扶。廣四寸。五扶則二尺。七扶則二尺八寸。九扶則三尺六寸。雖矢有長短。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然則室中則去席五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飲不勝者畢。司射請馬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筭之前。一馬從二馬。必三馬者。投壺如射。亦三馬止也。三者一黨不必三勝。其一勝者并馬於再勝者。三馬即勝筭也。別出此三筭。以紀勝筭。謂之馬者。若云投藝如此。任馬將帥得乘馬也。射與投壺皆所以習武。因令樂鄉射。

筭長尺四寸。此云筭長尺二寸。或者投壺射之細故。筭差短。崔寔傳投壺者皆以多筭飲少筭。藝經投壺法十二筭。以象十二月之數。投壺變謂之投壺者。取名落也。田切。數漸而轉易。騎金代馬遠之于後人。事生矣。壺底去一尺。其下筍以龍玄。玄。月中蝦蟇隨其生死也。賴日。荀龍莊之類。運之以鱗。手衣切。蝦謂龍下鱗。鱗也。燕尾。當識候而歸。人來去有規。投壺歸人自數之。發也。天十二數之極也。長二尺八寸。法於恒矢。古用柏棘。古者投壺擊鼓而節帶劍。十二人。輪二帶。謂之帶劍。倚十八。倚並左右如狼尾狀。狼壺二十。今天圓轉而於壺口。劍騎七十八。帶劍還如故也。三百六十筭得一馬。言三百六十歲功成也。馬謂之逆。同得孫也。三馬成。都魏繫墓賦。夫注心競念。自求諸身。投壺是也。晉傅玄投壺賦序。投壺者所以殢懈而正心也。晉李尤壺筭銘。投壺筭禮。揖叙先後。通風月數。分為王部。

禮記圖說

投壺禮堂圖



主人主
諸投席

檀

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

使人北面執
檀主人西面

賓面

辨主

鄭云席皆南嚮

賓主授受

人授

間相去如射物

矢於兩檀

天拜

則相去六尺也

間皆南面

送賓

拜受

賓

檀

面拜受矢

賓

矢之

儀

司射庭長父冠士立者皆屬

面拜受矢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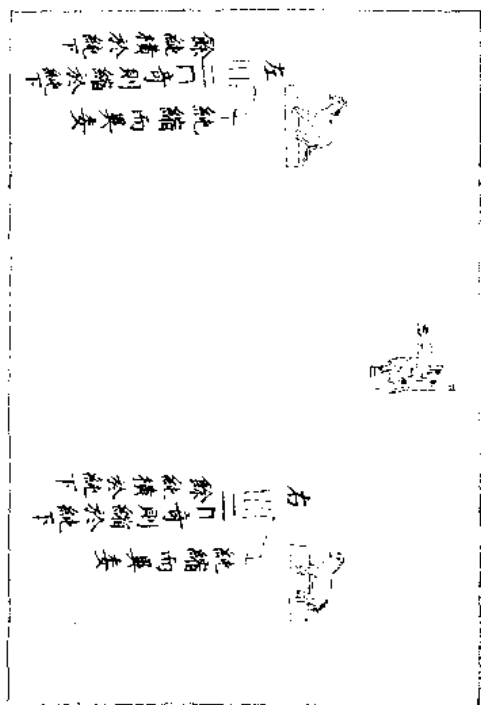
禮記曰。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受。主人。敬還曰。辟。主人作階之上拜送。賓敬還曰。辟。并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上。已拜受矢。進兩檀間。退反位。揖賓就筵。蓋古者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

大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投壺射之類必先行燕飲焉。此賓所以辭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也。位人退位於西階之上。然後奉天。三請於兩楹之間。既受則退而拜送。既拜送自受矢。既受矢則退而示有事。又退而揖賓就筵。則主人再即楹間而再復位矣。賓位於西階之上。再辭乃從。然後受矢於兩楹之間。退而拜於其位。則賓一即楹間而一復位矣。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蓋主人以仁接賓則樂人樂賓者也。使者及童子事人者也。故屬主黨。司射作人者也。鄉射禮。司射作三。謂射庭長正人者也。鄉飲酒所推使相為司正。在庭中立于解南。故知長司正也。冠士行禮者也。立者觀禮者也。故屬賓黨。壺以授矢。致樂者也。故主黨執之。中以盛筭取勝者也。故賓黨奉之。然黨雖有賓主之辨。而主黨之樂人必位於西階之上。使人執壺亦立於司射之側。凡皆所以就賓也。鄉射司射升自西階。西面北上。北面告于賓。鄉射鄉飲拜受爵送爵皆北面。然則司射奉中賓主拜送矢受矢皆北面可知也。司射執矢奉中北面。則使人執壺亦北面可知也。鄉射射在脫屨升坐之前。燕禮射在脫屨升坐之後。燕禮取誰以出。鄉大夫皆降賓主人及卿大夫皆脫屨升就席。乃以若射則大司正為司數。投壺所以樂賓也。

類於燕禮故鄭氏謂燕飲酒既脫履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矢枉則不直壺哨則不止大戴哨作峭然則小戴作哨誤矣



數算立馬之儀



投壺曰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西執八算興請賓曰順投
為入此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

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命弦者曰。請奏。程首問若。大帥曰。諾。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為純。一純以取。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鈞。左右鈞。司射奉中於西階上。乃進度。壺於簷前。蓋於是時。受壺於使人而進焉。然則使人執壺在司射之西矣。射之中南當福。西當西序東面。司射反西階之位而設中。則投壺之中亦東面矣。投矢之禮。以本入為順。末中為逆。故曰順投為入。拾投取勝。然後可數。比投自樂。不足為上。故比投不釋算。射禮主人為下。射賓為上。射釋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投壺之釋算如之。然則賓黨為上投。主黨為下投矣。射禮之數。右獲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變之。每委異之。有餘則畫諸純下。一算為奇。奇則縮諸純下。然後兼飲。左算實于右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他如右獲投壺之數算亦如之。然則賓黨之算自地數之。以實於手。主黨之算。自手數之。以委於地矣。

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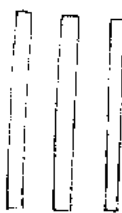
射禮既數獲司射過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勝者之弟子洗觥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勝者皆袒次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拾卻祖左手右加彊弓于其上遂以執附司射作升飲者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之上觥興少退立卒觥進坐奠于豐下與揖先降投壺禮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此與弟子洗觥升酌者類也當飲者皆跪奉觴此與不勝者取觥少退立卒觥者類也獻之屬莫重於裸不勝者曰賜灌所以重勝者之禮已也酒所以養老與病勝者跪曰敬養所以矜不勝者之養於已也然則使酌者行觴特賓主黨之禮而已少儀曰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則卑者之於尊長主人之於客必親洗而酌焉此使酌者異矣侍投之禮罰不以角則凡投以角不以觥矣以角不以觥則無用豐焉鄭氏曰酌奠於豐於經無見

馬



投壺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馬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又曰。馬各直其算。蓋射禮三耦而已。投壺之禮。賓主亦三而已。每一勝則立一馬。故三勝者立三馬。然一黨不必皆三勝。或主黨一勝。賓黨再勝。則以一勝之馬從二馬。以明一勝不足以馬功。三勝足以無人。也。馬各直其算。則立於中之西算之東矣。多馬有慶。則偶必親酌矣。鄭氏曰。飲慶酌者。偶親無豐。以謂勝者不親酌而使弟子酌者。不親堂而奠於豐。所以賤無能也。慶賢者則不然。是以偶親酌而無豐。然投壺之罰有豐。此特鄭氏惑於射禮而言然也。漢人格五之法。有功馬散馬。皆刺馬象而植馬。鄭氏釋周禮犬弊獻禽。謂旌幣爭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投壺之馬。蓋亦類此。少儀曰。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蓋洗則勝。而以遺尊長與客。其禮同。不角不擢馬。特施於尊長而已。客不與馬。鄭氏亦以不角為待客之禮。誤矣。

籌



先王制禮未嘗無所因焉。故室必用几。而因几以度室。堂上必用簾。而因簾以度堂。野外必用步。而因步以度野。投壺用指而已。故因指以度籌。春秋傳曰。膚二十。而合其說。先儒謂側手為膚。鋪四指為扶。一指案寸。則膚扶一也。投或於室。或於堂。或於庭。籌之扶。或以五。或以七。或以九者。所以隨日之早晏。地之廣狹也。

筭



投壺筭長二尺。射箭筭長尺有握。握布四指。則射筭長投筭矣。然射矢不曰筭。故箭筭曰筭。投矢曰筭。故箭筭曰筭。大戴謂筭大八分。

壺



壺頸脩七寸。脰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先儒釋大戴禮。謂壺高尺二寸。併頸脰言之。然則壺固無足矣。觀司尊彝壺尊與著尊同列。則壺之無足可知。

鼓



投壺命絃者曰。請奏。麋首間若一。而其節之也。有鼓擊。故記者有魯鼓薛鼓之制。鄭氏謂圓者擊擊。方者擊鼓也。射禮天子奏騶虞。諸侯奏騶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大夫奏采芣。而投壺特奏騶首者。蓋取其樂會時也。大戴之言投壺則曰。嗟爾不寧侯。嗟爾不朝于王所。故抗而射。汝強飲強食。胎

爾曾孫諸侯百福。其言與諸侯射禮相類。則小戴所記持大夫士之禮而已。先儒以小戴所記稱主人請賓與鄉射鄉飲稱主者同。與燕禮大射稱公者異。於是以為士大夫之禮。然聘禮亦稱主人者。接賓之辭。固無間於諸侯大夫士也。諸侯秦豈首可也。大夫士亦秦之者。其猶鄉射大夫駟虞與投壺格西京雜記司馬溫公投壺新格并序傳曰。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君子學道從政。勤勞罷倦。必從容宴息。以養志游神。故可久也。蕩而無度。將以自敗。故聖人制禮以為之節。固以合朋友之和。飾賓主之懼。且寓其教焉。夫投壺細事游戲之類。而聖人取之以為禮。用諸邦國。其故何哉。鄭康成曰。役壺射之細也。古者君子射以觀德。為其心平體正。端一審固。然後能中。故也。蓋役壺亦猶是矣。夫審度於此。而取中於彼。仁道存焉。疑畏則疎。怠慢則失。義方象焉。左右卻過。分則差。中庸著焉。得一失二。成功盡棄。誠慎明焉。是故役壺可以治心。可以脩身。可以為國。可以觀人。何以言之。夫投壺者。不使之過。亦不使之不及。所以為中也。不使偏頗。詠散所以為正也。中正道之根柢也。聖人作禮樂修刑政。主教化垂典謨。凡所施為。不啻萬端。要在納民心於中正而已。然難得而制者。人之心也。自非大賢守道敦固。則

故蕩傾移無所不至。求諸少選。且不可得。故聖人廣爲之術。以求之役。壺
與其一焉。觀夫臨壺。倚矢之際。性無粗密。莫不聳然恭謹。忘存中正。雖不
能久。可以習焉。豈非治心之道歟。一矢之失。猶一行之虧也。豈非脩身之
道歟。兢兢業業。慎終如始。豈非爲國之道歟。君子之爲之也。雖然不動其
心。儼然不改其容。未得之而不懼。既得之而不驕。小人之爲之也。俯身伸
臂。技巧取奇。苟得而無嫌。豈非觀人之道歟。由是言之。聖人取以爲禮。宜
矣。彼博奕者。以詭譎相高。以殘賊相勝。孔子猶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爲
之猶賢乎。况投壺者。又可鄙略而輕廢哉。古者壺矢之制。揖讓之容。今雖
闕焉。然其遺風餘象。猶可髣髴也。世傳投壺格圖。皆以奇雋難得者爲石。
是亦役瓊探蘭之類爾。非古禮之本意也。余今更定新格。增損舊圖。以精
密者爲石。偶中者爲下。使夫用機使倖者。無所措手焉。壺口徑三寸。耳徑
一寸。高一尺。實以小豆去蒂二箭。半箭十有二枚。長二尺。有四寸。以至重
不失者爲賢。苟不能全。則積算。先滿百二十者勝。後者負。俱滿則餘算多
者勝。少者負。爲圖列之左方。并各釋其指意焉。